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9 年 7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略)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906-提案9	松江里辦公處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	<p>建管處 109 年 6 月 22 日現場答覆:本案針對案址進行場勘發現四個商家之直立式招牌凸出目前正函請中華電信提供商家聯絡資訊以利後續辦理。</p> <p>新工處 109 年 7 月 1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64112 號會勘記錄</p> <p>1. 有關錦州街(自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改善作業,經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請台電評估將錦州街 245 號及 255 號架空配電設備(圖 1、圖 2),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詳圖 3)。</p> <p>2. 錦州街(自建國北路 2 段至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路燈遷移作業,業由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錄案於 110 年度辦理改善。另錦州街(自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至錦州街 241 巷)路燈遷移作業將</p>	B	<p>1.請各權責單位持續將執行情形函報里辦公處及本所。</p> <p>2.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台電北區營業處、建管處、公園處)。</p>

俟路燈周圍障礙物(圖 4、圖 5) 移除後再行遷移。

台電北區營業處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字第 1091096239 號

1. 有關旨揭電桿下地案，擬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經本處以現階段負載量評估後，壓降符合相關規定，故此地點技術上可行。惟部分原架空線路供電之用戶，必須一併配合改以地下管路方式供電，爰請里長協助取得新設引上管同意書(如附件)，倘擬附掛位置有裝潢包覆，該用戶需自行辦理裝潢拆除及復舊事宜，俾利本處施工，相關遷移費用將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2. 綜上所述，本案變壓器設置地點與里長已有初步共識，惟設置地點未獲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與鄰近住戶同意及新設引上管位置仍有相關細節等事項待協調，建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釐清。

新工處 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072670 號

1. 本處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台電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字第 1091096239 號函復表示，有關旨揭電桿下地案，擬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格

			<p>內，經該處以現階段負載量評估後，壓降符合相關規定，故此地點技術上可行。</p> <p>2. 惟部分原架空線路供電之用戶，必須一併配合改以地下管路方式供電，爰請里長協助取得新設引上管同意書，倘擬附掛位置有裝潢包覆，該用戶需自行辦理裝潢拆除及復舊事宜，俾利該處施工，相關遷移費用將依公司營業規章辦理。另本案變壓器設置地點與里長已有初步共識，惟設置地點未獲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與鄰近住戶同意及新設引上管位置仍有相關細節等事項待協調，本處將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10906 -提案 10	江寧里辦公處	<p>請清查錦州街 425 號至 459 號之商家污水排往何處。</p> <p>案件說明：因錦州街 425 號至 459 號之衛生下水道時常回堵，請衛工處清查商家排放污水至下水道之情況：有裝設油脂截留器之店家，也請衛工處督導使其符合使用標準。為排放污水至衛生下水道之商家，必定排往水溝，屆時請環保局查處。</p>	<p>衛工處 109.06.18 北市工衛維字第 1093029955 號 2597-3183 分機 116 (營運管理科-藍玉如)</p> <p>中山區錦州街 425 號至 459 號店家，本處於 6 月底前納入排程辦理向尚未裝設截留器商店安裝並向已裝之商店宣導日常之維護管理。</p> <p>環保局 109.06.18 答覆</p> <p>6 月 16 日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水利處勘查案址附近排水系統並將結果於 8 月底前回覆里辦公處。 2. 請環保局溝渠隊邀集下工科辦理人孔提升位置確認會勘。 3. 俟會勘結論事項辦理完成，加強該區段巡檢稽查取締。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工處於 7 月 29 日前將相關資料統整完成並向里辦公處說明。 2. 解除列管環保局。 3. 本案持續列管(衛工處)

			<p>衛工處 109年7月20日北 市工衛維字第 1093036588 號</p> <p>錦州街 429-459 號之商家本處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宣導裝設油脂截留器及加強清理,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後辦理水質稽查。</p>		
10906 -提案 1	北安里辦公處/里長 陳永忠	<p>請將劍南路自臨溪路 100 巷口至劍南路 211 號湧泉寺附近地面整段重新鋪設柏油路。</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分 2 年度 (109、110)執行。 2. 刪除大地處權責。 3.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新工處 109年3月3日北 市新設字第 1093015781 號函 維護工程科楊憶婷 1999 轉 2602</p> <p>本年度預算已超支,其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路面更新,在未更新前,將請轄區分隊將先針對較嚴重部分如坑洞採方正銑鋪修補,另較輕微之龜裂及高低不平處將以修補材料改善以維持道路應有的平整度並加強巡查,以維安全。</p> <p>新工處 109年5月19日北 市新設字第 1093047856 號</p> <p>有關劍南路自臨溪路 100 巷口至湧泉寺附近(52 號燈桿)路面更新,本處已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另有關劍南路(52 號燈桿至湧泉寺前)路面本處前已於 104 年度更新完成且尚屬堪用。</p> <p>109 年 6 月 22 日里辦公處意見:請新工處將 109 年度預算執行排程函知里辦公處,俟里辦公處同意後再行解除列管。</p> <p>新工處 109年7月17日北 市新養字第 1093072670 號</p> <p>有關劍南路(臨溪路 100 巷至近 52 號燈桿)路面更新工程,本處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前施作完成。</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將本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排程函知北安里辦公處並副知本所。 2.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
10906 -提案 2	劍潭里辦公處/里長 王迎珠	<p>通北街及 118 巷沿山擋土牆增設工程。</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p>	<p>新工處 109年3月10日北 市新設字第 1093022993 號函 維護科楊憶婷 1999 分機 2602</p> <p>本案經查證為 8 米計畫道路</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於施工期間注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 本案持續列

		<p>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工處於本(109)年底前完成擋土牆增設工程。 2. 刪除大地處權責。 3.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之國有地風景區擋土邊坡，將納入年度災害搶修預算檢討評估。</p> <p>新工處109年7月1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72670號</p> <p>通北街及118巷沿山擋土牆增設工程案，已於109年5月12日辦理設計會勘，109年7月16日預算書及設計圖說移送工務所，預計109年9月1日開工，109年10月11日完工。</p>		管。(新工處)
10906-提案3	大佳里辦公處/里長莊欽億	<p>建請解除民族東路93-95號間至濱江街142號之計畫道路列管。</p> <p>依據109年5月8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相關權責單位重新評估並列出時程規劃提供里辦公處瞭解。 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交通局109年3月12日北市交秘字第109302466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88年12月9日府都二字第8808360300號公告「變更濱江轉運站東側部分農業區、特定專用區、汙水處理廠、車站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該計畫道路係為提供濱江轉運站與圓山交流道上下匝道間之獨立聯絡道路以及汽機車等運具到離轉運站之路徑，以降低轉運站開發後對週邊道路服務水準之衝擊。 2. 本案位於松山機場西側，建議配合松山機場未來規劃整體規劃及檢討。 <p>新工處109年3月3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9301578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旨案道路總工程費1,814,475,000元(工程費68,595,000元，補償費1,745,880,000元)，本處於108年度依臺北市計畫道路標準作業流程納入108年度概算通盤檢討，惟因本府預算額度不足，故無法納編。 2. 另該道路係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是否廢除計畫道路事宜，涉及案址地區整體交通評估，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倘經交通局評估無交通需求，再提請都發 	B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新工處、交通局)

局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辦理。

衛工處109年7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32789號2597-3183分機666品管及職安科-周書瑋

經查本處規劃新建之「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其址位於中山區都市計畫分區污水處理廠用地上，與本案計畫道路僅為緊臨並未相互抵觸，另已電洽大佳里莊里長說明。

大佳里里辦公處於109年7月17日同意衛工處解除列管。

新工處109年7月1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72670號

查旨案道路總工程18億1,447萬5,000元(工程費6,859萬5,000元,補償費17億4,588萬),本處於108年度依臺北市計畫道路標準作業流程納入108年度概算通盤檢討,惟因本府預算額度不足,故無法編列。另該道路係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是否廢除計畫道路事宜,涉及案址地區整體交通評估,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倘經交通局評估無交通需求,再提請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辦理。

都發局109年7月20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78570號

1. 本案位於松山機場西側地區,長期發展需配合本府松山機場遷移政策,惟因該政策涉及中央決策,須俟桃園機場完成相關建設(預期114年完成第三跑道)後檢討評估及確立政策方向,本局將續為辦理松山機場遷移、整體規劃及檢討都市計畫等相關工作。

2. 本案業於109年6月中山

			區市容會報向里長說明。		
10906-提案4	中吉里辦公處/林德勝里長	<p>建請將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p> <p>依據109年5月8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與里長討論細部施作規劃。 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u>公園處</u>109年3月6日<u>北市工公秘字第1093008860號函</u>有關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案，本處將編列調查、設計及施工預算，將列入109年度工程辦理。</p> <p><u>公園處</u>109年7月6日<u>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9043號</u>有關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案，本處已編列調查、設計及施工預算，已列入109年度工程辦理。</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將各階段施工期程函知里辦公處並副知本所。 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0906-提案5	永安里辦公處	<p>請綠美化明水公園及永安公園。</p> <p>依據109年5月8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公園綠美化，並於公園增設水龍頭，以利澆水保持植栽生命力。 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u>公園處</u>109年3月6日<u>北市工公秘字第1093008860號函</u>已於109年2月12日跟里長進行會勘，將依里長會勘提出的事項進行綠美化，本案預計將於109年度6月底完成。</p> <p><u>公園處</u>109年7月6日<u>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9043號蔡新民</u>2585-0912#213明水公園綠美化已於5月31日綠美化完成，永安公園將於7月6日完成綠美化。</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針對針對枯萎之植栽進行更換及後續維護並將已完成之綠美化部分通知里長至現場查看。 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0906-提案6	民安里辦公處/里長羅孝英	<p>中山北路二段62巷29弄8號旁水利處百年溝渠，盼能把水道修建成都市中水利、生態、社區營造融合之據點。</p> <p>依據109年5月8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併入參與式預算執行。 2. 另有關里長提出之改善源頭水質水質部分，於修 	<p><u>水利處</u>109年5月19日<u>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35481號下工科-郭軒圻</u>1999分機2642</p> <p>本案將依里長建議，由本處調查水源及流向後，依調查結果協調由衛工處及環保局配合執行污水接管及可能污染源取締等水質改善相關作業，後續將配合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109年5月19日<u>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5765號函</u><u>維護工程科-西維工務所</u>劉成瑛2597-3183分機768</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水利處。 2. 請衛工處召及相關權責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會勘，並釐清水質汙染源。 3. 本案繼續列管。(衛工處、環保局)

		<p>改案由後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經查案址區域本處已完成用戶接管，有關案址區域如有疑似違規排放廢水部建請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取締以改善雨水排水溝水質。</p> <p>衛工處109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5765號函</p> <p>經查案址區域本處已完成用戶接管，有關案址區域如有疑似違規排放廢水部建請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取締以改善雨水排水溝水質。</p> <p>更新處</p> <p>109年2月26日北市都新經字第1097005173號函</p> <p>1. 本案權責機關：主辦機關為水利處，協辦機關為產發局、更新處及文化局，提案內容建議各單位分工計畫簡述如下：</p> <p>(1) 水利處：完成臺北市水圳、溝渠通盤檢討，研調臺北市治水紋理及水利工程價值與意涵，做為評估水圳道保存再利用之依據。另後續水利工程應與社區溝通並以社造方式進行基地保存，以凝聚當地居民社區意識。</p> <p>(2) 產發局：輔導社區以生態綠化方式(田園城市、社區園圃)進行基地管維。</p> <p>(3) 更新處：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社區發掘與此相關之社區故事、老照片、社區達人等，並可以此主題做紀錄片拍攝及社區策展。</p> <p>2. 本處受列協辦機關，經查涉本處業務為社區工作培力部分；本處長期開辦社造培力計畫，鼓勵市民投入社區營造事務，並於近年成立「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每年度定期開辦社造系列課程（如核心</p>	
--	--	-------------------------	--	--

			<p>基礎課程、增能系列課程、實地實習課程等)。</p> <p>3. 本年度課程開辦後，將邀請提案里長及社區志工參加，輔導其推動社造工作相關知能。</p> <p>衛工處109年7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36588號</p> <p>經查案址區域本處已完成用戶接管，有關案址區域如有疑似違規排放廢水部依會議結論將俟環保局稽查後，進行污染源取締以改善雨水排水溝水質。</p>		
10906-提案8	中原里辦公處	<p>新生高架橋下方綠帶破碎，建請進行綠美化，期能塑造區域特色。</p>	<p>公園處109年5月27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093030219號函</p> <p>本處將以109年度相關綠化預算辦理中原里界內新生北路2段本線(南京東路至民生東路間)橋下綠帶綠美化工程，預定109年7月31日前完成案址橋下綠帶綠美化作業。</p>	B	<p>1. 本案建請公園處於完工時協助轉知里長至現場察看。</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10905-提案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百奇 0972-295-622	<p>民權東路2段152巷單號，道路及側溝長期被店家佔用，影響交通安全，請取締以杜絕交通亂象及提升交通安全。</p> <p>說明：民權東路2段152巷單號鄰錦州街店家林立，店家為增加經營面積將攤位設置於道路及側溝上，長期佔用導致行人與車爭道，影響交通甚鉅，請取締以杜絕交通亂象及提升用路人安全。</p>	<p>警察局中山分局109.06.19E-mail 答覆-交通組巡官李燦 02-25414453(詳附件照片)</p> <p>1. 原1麵食館擺放煮麵攤車於側溝，店家告知將儘速內移攤車，惟本分局於5月29日前往複查仍未改善，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在案。復於6月10日前往複查發現店家仍有於側溝邊緣設置固定式鋼板，已函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p> <p>2. 另有關案址店家於側溝設置水槽，經本分局前往現地查處，雖有違規占用，惟店家見警到場查處，皆立即自行清除，員警當場告誡勿再違規占用。</p> <p>3. 本分局將持續責由民權一派出所複查，如未有改善持續違規占用，將依規定舉</p>	A	<p>本案解除列管。</p>

			<p>發，以維護道路秩序。</p> <p>警察局中山分局 109.07.20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局於 5 月 29 日前往複查仍未改善，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在案。復於 6 月 10 日前往複查店家改設置固定式鋼板占用側溝邊緣，經由本分局函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依權責辦理；另於 7 月 18 日再次責由轄區民權一派派出所前往現地複查，店家已改善清除完畢。 2. 另有關周邊店家於側溝設置水槽，經本分局 6 月 15 日前往現地查處，雖有違規占用，惟店家見警到場查處並當場告誡後，皆立即自行清除；本分局於 7 月 18 日再次前往複查，已未再發現店家將水槽放置於側溝上。 3. 另本次查處情形已回報蔣里長，蔣里長承告請本分局持續複查，倘有違規占用道路，依規定舉發、清除，以維護道路秩序。 	
10805-提案 1	<p>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p>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p>	<p>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園處現場表示：本案預定於 2 月規劃設計，並於 7 月至 8 月完工。</p> <p>公園處-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p> <p>本處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與里長說明依進度辦理中。</p> <p>公園處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24114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p>	<p>B 請公園處承辦人致電向里辦公處說明並協助里長現場追蹤工程進度，及將施作進度函覆本所及里辦公處。(公園處)</p>

		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108年5月2日下午4時。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刻正進行預算書審查，俟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准請解除列管(3月上旬已獲里長同意) 公園處 109年7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39043號楊鈞翔2381-5132#233 惟里長仍有意見，希望再增加籃球框，本所擇日將再找里長溝通。		
10905-提案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里幹事黃涵 歆 0972-295-639	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 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 <u>依據中山區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u> 一、請都發局提供里長本案進度等相關資料供參。 二、本案納入市容會報列管。	中山區公所 民政課 林宛儒 25031369 轉 508 本案主政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所依其規劃之力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進度配合辦理。 都發局 109年6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64844號-住宅工程科陳竑哲02-27772186分機2618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勞務標評選業於109年6月12日辦理完成，預計6月底決標。 都發局 109年7月20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78570號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勞務標於109年6月23日決標，得標廠商刻正辦理基地調查、里長訪談、參建單位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等履約項目。	B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
10805-提案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里幹事：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145巷口，變更為市有8米計畫道路。	都發局 109年6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64844號都市規劃科-楊絮嫻2720-889/1999#8262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與權責單位列席。

	江金惠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2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小組討論完竣，將續提委員會審議，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10708 提案 5	<p>力行里辦公處/里長 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黃涵歆 分機 518</p>	<p>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p>	<p>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命名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p>	B	<p>本案持續列管。 (民政局)</p>

			<p>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四、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五、 主席結論(略)

六、 散會